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臨時區域市政局對本港體育發展、策略及活動的政策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臨時區域市政局的體育政策、策略及活動提供有關資料，供議員參閱。

法定職能

2. 臨時區域市政局（臨區局）獲《區域市政局條例》（第 385 章）授權為市民提供、推廣、贊助、協助或聯同任何人或組織籌辦體育方面的示範、表演、比賽及訓練，以及設立和維持各種場地和設施，以供康樂及進行各種體育活動。有關條文載於附錄。

體育發展的政策

3. 本港的體育發展工作涵蓋初級至精英級運動，而臨區局一直採取的普及體育政策，是為本港各階層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基層體育活動，並鼓勵各年齡組別的人士參與，目的是讓市民利用空餘時間進行有益身心的活動。

體育策略

集體參與

4. 臨區局作為體育界中一個主要提供活動的組織，經常籌辦或資助舉辦各種基層體育訓練，供普羅市民參加。此外，臨區局亦致力舉辦或資助其他活動，例如分區比賽、跨區活動、較大型的區域性特別活動，以及具觀賞價值的國際級活動項目等。

漸進式訓練

5. 臨區局除了為各年齡組別的人士舉辦各種不同活動外，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漸進式體育訓練。關於這方面的工作，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別體育項目的受歡迎程度，以及體育設施的提供。臨區局揀選了多個體育項目，包括游泳、足球、籃球、羽毛球及乒乓球，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合作發展培訓計劃，然後從接受訓練的人士中挑選一些有天份的運動員作進一步培訓。

康樂及體育設施

6. 為了提供機會給市民進行健體活動，臨區局興建及管理多種動態及靜態的康體設施，包括游泳池、體育館、水上活動中心、營舍、高爾夫球練習場、運動場、泳灘及公園。這些設施既可為臨區局提供直接服務，供籌辦局方的康體活動，亦可為其他人士或團體提供間接服務，讓他們在臨區局轄下場地自行舉辦活動。

訂定服務收費

7. 臨區局一貫的政策，是將體育活動報名費及體育設施的場租，訂於一個市民可負擔的水平。臨區局為了協助各體育總會培訓體育人材，除了設立體育活動補助計劃提供資助外，更加設優惠收費率及優先訂場措施，而優惠的對象，亦包括長者、學生及殘疾人士。在一九九七／九八年度，臨區局在舉辦活動方面的整體補助水平約為 89%，而在體育設施場租方面，補助水平則由 38% 至 96% 不等。

康樂及體育活動

8. 臨區局的法定職能是提供各種康體服務。為履行職能，臨區局會致力在其職權範圍內向市民提供直接及間接服務。

直接服務

地區活動

9. 臨區局經常在轄下各區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，種類繁多。在一九九七／九八年度，臨區局共舉辦了 9,778 項活動，費用達 4,300 萬元，約有 497,000 人參加。所舉辦的活動主要是各類體育項目的初級訓練班，並包括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。此外，臨區局亦舉辦其他大型活動，例如先進運動會、工商機構運動會、康體嘉年華及體育節，藉以鼓勵基層市民踴躍參與。在一九九八／九九年度，臨區局共撥出款項 6,100 萬元，以提供多種不同形式的直接服務，並包括在一九九八年區域市政局節（「區局九八」）活動。

體育發展計劃

10. 為激發初學者對體育的興趣，臨區局經常與各體育總會合辦各類體育運動的中級訓練課程。在一九九八／九九年度，臨區局揀選了游泳、足球、籃球、羽毛球及乒乓球為重點發展的體育項目，並撥款約 600 萬元，以供使用。

間接服務

資助計劃

11. 臨區局不僅直接為市民舉辦康樂體育活動，而且更透過體育活動補助計劃，積極協助體育機構推廣體育活動。在一九九七／九八年度，臨區局動用了 1,000 萬元，資助舉辦 3,089 項體育活動，參加人數約為 256,700 人；此外，臨區局又透過地區節資助計劃，資助各個地區團體舉辦了 19 個體育節項目，共吸引到 397,000 人參加。在一九九八／九九年度，臨區局為各個體育節撥出款項 700 萬元。

其他形式的協助

12. 臨區局為各個體育總會提供非繁忙時間的優惠收費，相等於正常收費的一半，讓他們可以較低收費租用各類體育設施，例如體育館、網球場、壁球場、運動場及草地地球場等。全日制學生、長者及殘疾人士亦可享有上述優惠。

結論

13. 臨區局會繼續透過提供直接及間接服務，並採取以市民負擔能力為根據的收費策略，致力推行普及體育的政策。為達致目標，臨區局會與體育界中各大主辦機構保持緊密聯絡，以促進香港體育活動的整體發展。

區域市政總署

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

香港法例第 385 章
區域市政局條例（1986 年修訂本）

第 V 部

26. 區域市政局的權力

(1) 區域市政局可—

- (a) 設立和維持各種場地及設施，以供康樂、休憩、進行各種體育活動，以及舉辦各種文學、藝術、音樂或其他文化活動之用；
- (b) 提供、推廣、贊助以下活動，或協助、聯同任何人或組織（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）籌辦或舉辦以下活動—
 - (i) 任何種類的舞蹈、音樂、戲劇或劇場表演；
 - (ii) 電影放映；
 - (iii) 文學、歷史、藝術、科學或其他文化方面的展覽或比賽；
 - (iv) 體育示範、表演、比賽及訓練；
- (ba) 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：（由 1986 年第 8 號第 4 條增補）